**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为使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顺利实施，加强对各课题的实施和管理，体现科研成果共享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特制定以下条例：

一、甘肃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需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方可获得资助。

二、申请方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和开发任务。

三、开放课题的经费报销采用课题负责人、实验室主任、主管领导等逐级审批的程序。

四、申请方在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所用大型分析仪器设备（或委托实验室分析人员进行样品测试）按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五、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测试费等，适当资助和课题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的费用。

六、开放课题实行联系人制度，成果由申请方和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双方共享，外单位人员申请开放课题必须与本室固定研究成员合作（未填写合作者或联系人的由我室根据研究内容指定）并得到认可方能接受；开放研究课题批准开始执行后提交年度课题进展报告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课题结束时提交课题总结报告、发表论文的抽印本、专利及成果鉴定、参加学术活动证明等有效佐证材料。

七、利用开放课题项目经费或仪器设备完成的研究论文及其他相关成果的前三作者应包含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成员，并注明“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及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编号。

实验室中文名称：

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730000

实验室英文名称：

Key Laboratory of Space Radiobiology of Gan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Modern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Lanzhou 730000, P.R. China

重点实验室基金编号：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Project of Gansu Province (NO.145RTSA012)

八、特殊情况需要延迟的项目，需经申请方书面申请并得到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认可，但延长期不超过一年。

九、开放课题经费一般为1-2万元，重点实验室将对资助的课题进行中期考核，如果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将停止拨款；考核优秀的项目，将适当追加研究经费。

十、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甘肃省空间辐射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2018年5月2日